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高新管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太仓高新区人力资源保障相关政策（修订稿）》的通知

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娄江新城建设指挥部，中德（太仓）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娄城高新集团：

经研究，现将《太仓高新区人力资源保障相关政策（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高新区人力资源保障相关政策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突破跨越，再造高新”的发展目标，奋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助力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抢抓用人留人机遇，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员工引进补贴

1.员工租房补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首次来太且与高新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且处于自主租房状态的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具有应届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包含毕业年实习期），在本市无房或已购房但尚未交付使用，信用良好的非太仓市户籍人员（已在高新区就业，或未就业但居住在高新区），给予应届全日制本科每人400元/月、硕士600元/月、博士800元/月的租房补贴。

2.人才公寓保障。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包含毕业年实习期）或双元制教育培养模式下的（经高新区认定），在本市无房或已购房但尚未交付使用且信用良好的人员（已在高新区就业，未就业但居住在或拟居住在高新区），享受人才公寓租赁优惠政策。

3.来太就业补贴。对高新区企业吸纳外地户籍人员首次来太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中，对符合

上述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度吸纳10人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企业，额外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员工技能补贴

对高新区企业培养技能型人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的，最高给予每人5000元的技能补贴。

三、校企合作基地补贴

本市外职业技术类院校（经高新区人社局备案登记认可）与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建立校企合作基地，向企业输出实习生和毕业生，稳定就业5个月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基地，输出满20人、40人、60人、80人、100人、150人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及最高100万元的运营补贴。（上述奖励就高不重复）

四、实习转就业补贴

在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实习的大专以上学生，实习期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本条奖励与来太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五、其他

1.员工租房补贴、人才公寓保障两条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已享受其它各市级同等补贴政策的不可申请员工租房补贴。

2.同一基地每年仅可申请一次校企合作基地补贴。

3.所有申报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均为注册且纳税在高新区的企业，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补贴资金将全部实现专款专用。如发现骗取或套取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太仓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